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賴涵婷

電話：04-37061253

電子信箱：e-238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33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5003392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外交部「英文《台灣評論》(Taiwan Review)」及
「西文《台灣今日》(Taiwan Hoy)」雙月刊網站及電子
報將停刊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4月2日臺教文(一)字第1150034248號函轉外交部115年3月30日外傳八字第1159700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2雙月刊網站及電子報將於115年3/4月號發布後永久停刊，倘貴機關(校)對外網站設有相關連結，敬請屆時協助辦理下架。
- 三、檢附外交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花府 115/04/20



1150075821